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統稱「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若干額外資料。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就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出具不發表意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a) 對上年度影響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之範圍限制(「關於比較數字之不發表意見」)；
- (b) 對愛飛旅遊有限公司(「愛飛」)終止綜合入賬所產生虧損之範圍限制(「關於愛飛之不發表意見」)；及
- (c) 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權益之範圍限制(「關於Yota之不發表意見」)。

關於愛飛之不發表意見

關於愛飛之不發表意見之背景

愛飛為一家本地旅遊代理，主要為其客戶提供網上售票。本公司間接擁有愛飛75%之股權。

由於香港發生社會事件，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訪港旅客人數大幅下降。此外，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新冠肺炎疫情進一步打擊香港旅遊業，導致愛飛業務表現遭受巨大衝擊。

由於愛飛收入大幅下滑，愛飛於二零二零年初無法償還債權人債項。本公司不時為愛飛提供資金。然而，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範圍內持續爆發，董事預期旅遊業短期內無法復甦。為保障本公司作為債權人的利益及於尋求法律意見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針對愛飛提出清盤呈請。

愛飛董事辭任及對愛飛終止綜合入賬

愛飛先前擁有四名董事，其中兩名為股東代表(持有愛飛25%之股權)，另外兩名(楊俊偉先生(「楊先生」)及祝蔚寧女士(「祝女士」))為本公司於愛飛的代表。楊先生為前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辭任董事職務。儘管彼不再為董事，彼於將愛飛清盤前仍繼續擔任愛飛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辭任愛飛董事。祝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辭任愛飛董事。祝女士負責監察及監督愛飛的業務策略。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不再有權監管愛飛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及失去對愛飛的控制權，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愛飛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供審核的愛飛簿冊及記錄

本公司一直與愛飛進行溝通，惟愛飛的管理層及員工因被拖欠薪資而就本公司一再要求提供會計文件並不予以配合。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至十一日，核數師與本公司會計團隊走訪愛飛的辦事處。於實地走訪過程中，影印了愛飛的部分簿冊及記錄。當時，由於愛飛無法支付其員工薪資，愛飛的會計工作員工並不給予配合。

因此，核數師無法獲得客戶確認以核實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的未結清債務人、債權人及銀行結餘以及確認就審核目的而言愛飛的所有簿冊及記錄有否妥為編製及是否完備。彼等並無可採納的其他信納審核程序以就此獲得充足、適當的憑證。因此，核數師就對愛飛終止綜合入賬時的業績及虧損出具不發表意見。

關於愛飛之不發表意見之延滯效應

愛飛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終止綜合入賬。經與核數師討論，董事認為範圍限制乃屬一次性、不經常發生的事件，僅會對有關愛飛的比較數字產生影響，而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期初結餘。就此而言，關於愛飛之不發表意見將不會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對此，核數師贊同董事的意見。

內部監控

本公司擁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愛飛的簿冊及記錄妥為存置。本集團的會計內部監控程序確保管賬、存款、申報及審核等職責分離。愛飛管理層與董事不時會面，以探討業務最新情況。管理賬目、簿冊及記錄須按季及每半年提供予本公司，以供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每年安排核數師實地走訪愛飛的辦事處進行審核。自二零一七年收購以來，過往年度對愛飛的審核流程進展順利。然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愛飛的狀況發生不利變動導致作出關於愛飛之不發表意見。

董事已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討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且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現有內部監控程序屬充足。如上文所載，對愛飛終止綜合入賬乃由於愛飛陷入財務困境，而非因任何內部監控缺失所致。

董事認為，無法取得最新、完整及準確的愛飛簿冊及記錄或作出關於愛飛之不發表意見，原因在於愛飛深陷前所未有的財務困境且缺乏人力及資源，而非在於有關董事的行為或不作為。此外，愛飛現已進入清盤程序，故由清盤人控制。因此，本公司並未採取及並無計劃採取任何針對有關董事的行動。

審核委員會亦同意上述董事觀點，認為關於愛飛之不發表意見並非由於任何其他董事、管理層及／或員工的行為或不作為所致。因此，本公司並未採取及並無計劃採取任何針對任何其他董事、管理層及／或員工的行動。

針對愛飛的清盤呈請及愛飛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愛飛清盤公告**」）。誠如愛飛清盤公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呈交清盤呈請，原因在於愛飛喪失償債能力及無法償還其債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愛飛被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頒令清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高等法院對愛飛頒佈的清盤令的蓋印副本。

本公司接獲破產管理署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有關愛飛債權人首次會議的通知。本公司已向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2B條委任的清盤人遞交債務證明表。本公司已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簽署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本公司行事。

關於比較數字之不發表意見及關於Yota之不發表意見

關於比較數字之不發表意見及關於Yota之不發表意見之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就Yota發出清盤令（「**命令**」），及Yota藉由Yota的正式清盤人（「**清盤人**」）進入清盤程序。

經考慮命令及Yota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董事決定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作出悉數減值。

本公司管理層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就委聘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Yota相關情況進行審核與清盤人聯絡，但未收到清盤人的回應。因此，核數師無法確定Yota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並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內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的範圍限制作出不發表意見。

供審核的Yota簿冊及記錄

自二零一九年起，Yota集團的所有簿冊及記錄均由清盤人存置以便正式進行清算。由於缺乏清盤人的回應，核數師未獲提供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包括資料及說明，從而無法確定Yota集團於終止確認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關於比較數字之不發表意見及關於Yota之不發表意見之延滯效應

董事已與核數師討論，認為該範圍限制乃屬一次性、不經常發生的事件，僅會對有關Yota的比較數字產生影響，而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期初結餘。就此而言，關於比較數字之不發表意見及關於Yota之不發表意見將不會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對此，核數師贊同董事的意見。

Yota最新情況

開曼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就Yota發出清盤令。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所載，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向清盤人提交所有資料後，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再對Yota有任何重大影響，而Yota不再入賬列作本集團聯營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缺乏資金，Yota正式清盤事宜未有多少進展。

有關本公司無形資產的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無形資產主要與收購香港製作(媒體)有限公司及博功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有關。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是項收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完成。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的購買價進行分配。該等無形資產包括(其中包括)與廣州聲煜金線廣告有限公司所訂立金額為29,477,000港元的獨家特許權協議(「無形資產」)。與廣

州聲煜金線廣告有限公司提前重續獨家特許權協議後，經過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無形資產的攤銷及若干調整，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總額約為52,292,000港元(如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所載)。

持續暫停買賣

因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以待達成復牌條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實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